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0〕129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舞钢市人民法院独任制诉讼程序 规范》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舞钢市人民法院独任制诉讼程序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舞钢市人民法院

独任制诉讼程序规范

为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改革精神，结合我院民事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则。刑事速裁、行政速裁及执行快执程序另行制定。

一、独任制适用范围

立案时由审判流程系统对所有民事案件自动甄别，凡是标注为简案的，均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包括下列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62条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进一步推进全省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当事人诉讼请求中主张的除未明确数额的利息部分之外的请求总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进行审理，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如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独任进行审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的规定，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理。

二、审理流程

（一）起诉与受理

原告起诉时应当在诉状中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诉讼请求金额、事实及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及证据清单。

（二）送达

1.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手续及开庭传票送达给被告。

诉讼文书的送达，应当以电子送达为主，以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为辅。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我院填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其本人及其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当事人近一年的民事行为自认的地址也可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被告提交答辩状的，审判庭可于开庭审理前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告知原告相关内容，也可于开庭审理时向原告送达答辩状。

2. 立案后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的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3.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应当在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根据应当适用的审理方式（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和文书格式的不同，向当事人送达相应的通知书，并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义务和法庭纪律要求。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需要为当事人指定答辩期限和举证期

限的，一般不超过7日。

定期宣判的案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未经许可中途退庭，或拒绝签收有关裁判文书的，定期宣判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三）庭前准备

1. 原告起诉后，审判庭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

2.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必在开庭3日前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

3. 对于当事人均到庭的案件，审判庭可在告知当事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的后果并经当事人书面同意放弃后，立即开庭审理。当事人要求答辩和举证的，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答辩期和举证期可为3—5日。答辩可以口头方式进行。

（四）独任制案件程序转换

1. 案件在调解或审理中，由于出现或发现下列情形的且案件在三个月未能审结，承办部门和法官决定转换程序的，向主管院长提出，由主管院长决定是否转换：

（一）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

（二）被告提出反诉；

（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四）需要追加当事人；

（五）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

（六）需要公告送达。

(七) 其他不适宜用独任程序的情形。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五) 开庭审理

1.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查清楚案件全部事实。开庭审理可采取简便方式进行，不严格区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的顺序限制。

2. 审判庭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

3. 对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或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无需组织法庭调查，可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调解直至裁判。

(六) 宣判与送达

1. 采用独任制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可以使用格式、要素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原则上当庭宣判，法院认为不宜当庭宣判的除外。

当庭宣判时，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2. 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送达的除外，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计入笔录。

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未领取的，指定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届满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法院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3. 定期宣判的案件，定期宣判之日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自定期宣判的次日起开始计算。当事人在定期宣判的日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不影响该裁判上诉期间的计算。

4.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审结。一般的简易程序案件一般在二个月内审结。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